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韶关市浈江区公共资产事务中心）的（粤北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大村）基地和特色精品村建设项目（延伸和拓展）设备采购（民宿区第一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衣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金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5人，营业收入为4368.850323万元，资产总额为6009.3284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金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5人，营业收入为4368.850323万元，资产总额为6009.3284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上下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金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5人，营业收入为4368.850323万元，资产总额为6009.3284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窗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金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5人，营业收入为4368.850323万元，资产总额为6009.3284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床上用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金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5人，营业收入为4368.850323万元，资产总额为6009.3284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茶台、茶台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金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5人，营业收入为4368.850323万元，资产总额为6009.3284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衣柜、床头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金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5人，营业收入为4368.850323万元，资产总额为6009.3284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书桌、书桌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金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5人，营业收入为4368.850323万元，资产总额为6009.3284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其他用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金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5人，营业收入为4368.850323万元，资产总额为6009.3284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排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慈溪市慈慈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060万元，资产总额为23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浈江区和美居商行

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后附分包意向协议书

附：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浈江区和美居商行

广东金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浈江区和美居商行、广东金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向惠达成分包意向，参加粤北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大村）基地和特色精品村建设项目（延伸和拓展）设备采购（民宿区第一批）SGJX24073110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并同意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浈江区和美居商行为投标方、广东金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浈江区和美居商行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浈江区和美居商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浈江区和美居商行签订分包合同。浈江区和美居商行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浈江区和美居商行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1 广东金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衣柜合同总金额 10.2% 的项目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1 广东金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床合同总金额 18.62% 的项目内容；
4. 分包意向供应商1 广东金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上下床合同总金额 0.64% 的项目内容；
5. 分包意向供应商1 广东金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窗帘合同总金额 12.33% 的项目内容；
6. 分包意向供应商1 广东金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床上用品合同总金额 26.98% 的项目内容；
7. 分包意向供应商1 广东金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茶台、茶几椅合同总金额 0.49% 的项目内容；
8. 分包意向供应商1 广东金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衣柜、床头柜合同总金额 6.38% 的项目内容；
9. 分包意向供应商1 广东金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书桌、书桌凳合同总金额 10.12% 的项目内容；
10. 分包意向供应商1 广东金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其他用具合同总金额 5.23% 的项目内容；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浈江区和美居商行同意无条件优先赔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3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1 份，浈江区和美居商行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浈江区和美居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9 月 18 日

广东金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9 月 18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浈江区和美居商行 2024-09-20 00:19:34